

股票代號：244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REATEK ELECTRONICS INC.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136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3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8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136 號 (本公司)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41,559,29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8,311,86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數與 113 年度財報帳列數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

(二)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31 頁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決議通過。

(二)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等情事，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比例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 俟股東會決議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考量募集資金之效率及彈性，擬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

(二) 為依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三)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二十五條。

(四)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5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半導體市場從 111 年第三季開始修正庫存後，隨著需求回暖及持續推進庫存去化，113 年全球半導體景氣逐漸回溫，由消費性產品率先回復庫存，加上終端市場新品齊發，客戶開始重啟備貨，因而 113 年下半年來自於 PC、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呈現逐步成長的趨勢，加上 AI 等新興應用領域的推波助瀾，使得全球半導體業景氣不斷擴張。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WSTS)於 113 年 12 月修正 113 年半導體產值預測至 6,269 億美元，年增 19%。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於 114 年 2 月預估 113 年台灣 IC 產值新台幣 53,151 億，年成長 22.4%，IC 封裝及測試業年增 6.8%。研調機構顧能(Gartner) 114 年 2 月預估，113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達 6,260 億美元，年成長 18.1%。全球通膨持續下行讓各國央行降息，經濟保持穩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114 年 1 月將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整至 3.2%。

在庫存去化及緊縮貨幣政策的影響下，113 年經濟增長保持穩定，全球通膨趨緩，終端市場買氣逐步回溫，全球半導體景氣日趨復甦；超豐電子 1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2.1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12.1%；113 年合併營業毛利較 112 年成長 18.6%；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營運狀況及 113 年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3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2.1 億元，較 112 年的 135.7 億元增加 12.1%；合併毛利率為 22.1%，較 112 年 20.9%，上升 1.2 個百分點。在盈餘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96 億元，較 112 年的 19.97 億元成長 25%；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39 元，較 112 年的 3.51 元增加 2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經營原則為穩健成長、積極創新及審慎投資，113 年因總體經濟未明故緊縮資本支出，資本支出總額約為新台幣 17.9 億元；主要為擴

充封裝、測試以及改善生產效率及成本，暨擴充 WLP 瓶頸設備；因持續獲利及財務收支控制得宜，年底現金為新台幣 66 億元，流動比率為 343%，因此財務結構仍保持穩定健全。有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狀況：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9,115 仟元(主要係純益及折舊)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440,887)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445,097)仟元(主要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87	8.16
權益報酬率%	11.37	9.41
純益率%	16.41	14.71
每股盈餘(元)	4.39	3.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擴編研發部門，除廣納業界精英並招募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製程。超豐的生產技術及產品之開發主要是配合電子終端產品市場及客戶之需求，近年來電子產品朝高效能、高整合、高安全、低成本及低功耗發展，故 113 年發展之重點係開發 Tri-Temp Test 能力、開發 2.5mil Cu Wire、開發 Thin Package BGA (0.6mm PKG thickness)及開發 QFN PKG $\geq 14 \times 14 \text{mm}$ 產品生產能力。

113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2.89 億元，佔全年營收的 1.9%。

五、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 以誠信為宗旨，為公司、客戶及協力廠商，共創長期且穩定之利潤。
- (2) 本著以客為尊之服務精神與態度，全面提昇品質、技術及效率，並配合客戶擴充產品線，提供客戶滿意之專業服務。
- (3) 積極研發新製程、新材料，降低成本，達成營業之目標，創造獲利。
- (4) 培育人才，重視員工福利及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創造共享價值。
- (5) 關注環境保護，致力節能減碳，加強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2、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公司產能狀況，訂定 114 年預計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封裝	約 86 億顆
F/T 測試	約 54 億顆
W/T 測試	約 75 萬片
WLP	約 24 萬片
WLCSP	約 5 億顆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積極掌握與維持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以期增加其需求分配的份額。
- (2) 積極擴增一線客戶，計劃性的擴展世界級客戶，以強大客戶陣容，使營收快速成長。
- (3) 掌握市場狀況，充分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積極規劃與建立新產品產能。
- (4) 研究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封測技術與產品，使具有技術與成本兼顧之競爭力。
- (5) 利用 AI 技術與加強產線自動化，提升產銷作業效率、製程能力

及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IMF 114 年 1 月「世界經濟展望」上調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3.3%，原因是通膨將放緩至 4.2%，將使各國央行得以繼續降息，以支持經濟擴張，但部分國家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將影響世界經濟走勢。WSTS 於 113 年 12 月預估 1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強勁成長 11.2%，產值將攀至創紀錄 6,972 億美元。Gartner 114 年 2 月預估 114 年半導體營收成長至 7,050 億美元，年增 12.6%。

川普政策的不確定性、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風險、中國消費者信心持續低迷、美元續強對金融市場造成衝擊、降低通膨的進程若受到擾動，可能會阻礙央行放鬆貨幣政策，讓全球市場面臨多重挑戰；展望 114 年，AI 熱潮持續發酵，個人智慧終端的 AI 滲透率將逐步增加，繼續帶動消費性產品成長，不僅 AI PC、AI NB 產品陸續上市，穿戴式裝置也是 AI 應用新市場；以及車用與工控可望出現零星庫存回補動能下，整體需求將持續溫和成長。

超豐隨時掌握景氣及產業變化，在產銷策略上作最佳之因應，除發展先進製程、提升研發能力並持續開發國內外新客戶。114 年發展之重點為提升第三代半導體(GaN)產品封裝製程能力：High thermal PKG (Epoxy/ 2.0mil Cu)、開發 FC capability w/thick Cu substrate、開發 WB QFN 打線數 ≥ 500 wires、開發 2.5 mil copper wire 製程能力、提升 AI 產品外觀品質、開發 power TOLT package 及開發 AI wire process for power device。在成本控制方面，持續改善製程與原材料及提高設備產能。期待超豐憑藉優異的產品品質、全方位的服務及成本之優勢，以滿足更多客戶之需求。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秀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收入之認列

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二一。
其交易類型如下：
 - (1) 積體電路封裝。
 - (2) 積體電路測試。
 - (3) 晶圓測試。
2. 封裝服務：因客戶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 測試服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a)之規定，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測試服務所提供之效益，亦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4.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合約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
5. 本會計師考量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了解公司認列合約收入流程並評估合約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合約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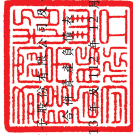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起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永達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6,615,015	25	\$ 4,727,979	19	2120	流動負債	\$	995	\$	6
111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	-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41,328	-	112,68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	-	1,978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993	-	3,773	-
1140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	50,000	-	2170	應付票據	738,837	3	647,65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869,395	3	741,563	3	2213	應付短期款	288,963	1	251,72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35,648	-	16,338	-	2230	應付員工薪資酬勞(附註四及二二)	409,871	2	351,971	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2,796,339	11	2,391,859	10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1,630	2	82,0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45,236	1	397,557	2	2299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2,177	-	8,554	-
1470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802,138	3	1,006,081	4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1,275,480	5	1,115,63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99,623	44	9,472,652	39	21XX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八)	75,406	-	70,622	-
1517	非流動資產	1,586,000	6	1,663,800	7		流動負債合計	3,377,680	13	2,644,685	1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001	1	-	-	2570	非流動負債	13,608	-	10,1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334,172	48	13,115,915	5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365	-	30,55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8,415	-	37,022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7,705	1	264,84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7,871	-	81,237	-	264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八)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613	-	14,81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39,5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8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626	1	335,1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25,868	1	127,218	-	2XXX	負債合計	3,687,358	14	2,979,851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71,227	56	15,040,004	61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5,688,459	22	5,688,459	23
1XXX	總計	\$ 24,512,850	100	\$ 24,512,656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666	-	2,539	-
							資本公積	4,497,145	17	4,297,180	17
							保留盈餘	11,849,927	46	10,812,748	44
							法定盈餘公積	343,116	1	571,256	3
							特別盈餘公積	22,381,313	86	21,530,166	88
							未分配盈餘	2,179	-	2,639	-
							其他權益	22,383,492	86	21,532,805	88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 26,070,850	100	\$ 24,512,656	100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美鈴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七及三二）	\$ 15,213,240	100	\$ 13,570,0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七）	<u>11,855,811</u>	<u>78</u>	<u>10,740,105</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3,357,429</u>	<u>22</u>	<u>2,829,97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4,720	-	53,069	-
6200	管理費用	273,071	2	245,52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9,188</u>	<u>2</u>	<u>247,56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6,979</u>	<u>4</u>	<u>546,15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730,450</u>	<u>18</u>	<u>2,283,81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04,194	-	73,788	1
7010	其他收入	133,080	1	131,0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3,100</u>	<u>1</u>	<u>22,13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0,374</u>	<u>2</u>	<u>226,9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00,824	20	2,510,75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05,016</u>	<u>4</u>	<u>514,13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95,808</u>	<u>16</u>	<u>1,996,61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5,007	-	\$ 2,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228,140)	(1)	729,24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3,133)	(1)	731,76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72,675</u>	<u>15</u>	<u>\$ 2,728,384</u>	<u>2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96,268	16	\$ 1,997,12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460)	-	(506)	-
8600		<u>\$ 2,495,808</u>	<u>16</u>	<u>\$ 1,996,618</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73,135	15	\$ 2,728,890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460)	-	(506)	-
8700		<u>\$ 2,272,675</u>	<u>15</u>	<u>\$ 2,728,38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39</u>		<u>\$ 3.51</u>	
9810	稀 釋	<u>\$ 4.34</u>		<u>\$ 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8,459	\$ 2,282	\$ 3,984,926	\$ -	\$ 11,388,066	\$ -	\$ -	\$ -	\$ 20,905,749	\$ 3,145	\$ 20,908,89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254	-	(312,254)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984	(157,984)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3.70 元)	-	-	-	-	(2,104,730)	-	(2,104,730)	-	(2,104,730)	-	(2,104,730)
C3	股東未領取股利	-	257	-	-	-	-	-	-	257	-	257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1,997,124	-	-	-	1,997,124	(506)	1,996,61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2,526	-	-	-	2,526	-	2,526
D5	112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1,999,650	-	-	-	1,999,650	(506)	1,999,14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88,459	2,539	4,297,180	157,984	10,812,748	571,256	21,530,166	2,639	21,532,805	-	21,535,40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965	-	(199,96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50 元)	-	-	-	-	(1,422,115)	-	(1,422,115)	-	(1,422,115)	-	(1,422,11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7,984)	157,984	-	-	-	-	-	-
C3	股東未領取股利	-	127	-	-	-	-	-	-	127	-	127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2,496,268	-	-	-	2,496,268	(460)	2,495,80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5,007	(228,140)	(223,133)	-	-	-	(223,133)
D5	113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2,501,275	(228,140)	(223,133)	-	2,270,002	(460)	2,270,54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88,459	2,666	4,497,145	\$ -	\$ 11,849,927	\$ 343,116	\$ 22,381,313	\$ 2,179	\$ 22,383,492	\$ -	\$ 22,383,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鈴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00,824	\$ 2,510,7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0,010	3,092,609
A20200	攤銷費用	17,077	20,5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利益）	2,967	(3,431)
A20900	財務成本	901	1,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04,194)	(73,788)
A21300	股利收入	(82,600)	(82,6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77)	2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4,879)	19,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42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7,832)	141,8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310)	28,24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91,555)	(437,130)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52,321	(228,227)
A31200	存貨減少	203,943	418,92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013	82,48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642	(87,5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80)	(2,79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1,660	247,735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減少）	57,900	(158,71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847	(198,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877)	(178,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876,001	5,143,1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826	72,6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1)	(1,0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811)	(693,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9,115</u>	<u>4,520,9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34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1)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50,000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7,600)	(1,590,9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7	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0	435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9,403)	(4,1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2,600	82,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0,887)	(1,462,0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443)	(66,8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666)	(8,4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2,115)	(2,104,730)
C09900	股東未領取股利	127	2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5,097)	(2,179,8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3,905	13,36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887,036	892,4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727,979	3,835,5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15,015	\$ 4,727,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收入之認列

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二一。其交易類型如下：
 - (1) 積體電路封裝。
 - (2) 積體電路測試。
 - (3) 晶圓測試。
2. 封裝服務：因客戶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 測試服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a)之規定，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測試服務所提供之效益，亦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4.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合約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
5. 本會計師考量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了解公司認列合約收入流程並評估合約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合約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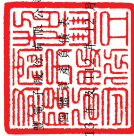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起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行庫角樓二樓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金	%	金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07,551	25	\$ 4,713,162	19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905	-	\$ 141,328	-	\$ 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九)	-	-	1,978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	50,000	-	2213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七)	752,966	3	2,952	3	665,352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869,395	3	741,563	3	2216	應付員工薪資及董事酬勞 (附註四及二二)	287,564	1	287,564	1	248,335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35,648	-	16,3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09,871	2	409,871	2	351,971	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七)	2,795,033	11	2,390,89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31,630	2	82,063	-	82,06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345,236	1	397,557	2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2,122	-	1,521	-	1,521	-						
1470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800,507	3	1,003,792	4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十八)	1,259,341	5	1,104,076	5	1,104,07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77,117	44	9,443,412	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406	-	2,640,383	-	2,640,383	-						
1517	非流動資產					2570	非流動負債												
1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86,000	6	1,663,800	7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404	-	394	-	39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九)	127,410	1	145,019	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9,620	-	9,517	-	9,5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300,001	1	-	-	26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67,705	1	264,846	1	264,8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1,416	47	13,054,498	5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9,597	-	29,597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7,905	-	10,760	-	2XXX	負債合計	3,646,734	14	2,944,737	12	2,944,73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613	-	14,812	-		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287	-	-	-	3110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13,653	1	115,470	-	3200	普通股股本	5,688,459	22	5,688,459	22	5,688,459	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50,930	56	15,031,491	61	3310	資本公積	2,666	-	2,539	-	2,539	-						
1XXX	資產總計	\$ 26,028,047	100	\$ 24,474,903	100	3320	保留盈餘	4,497,145	17	4,297,180	17	4,297,180	18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849,927	46	10,812,748	44	10,812,748	44						
						3400	未分配盈餘	343,116	1	571,256	2	571,256	2						
						3XXX	其他權益	22,381,313	86	21,530,166	88	21,530,166	88						
							權益合計	\$ 26,028,047	100	\$ 24,474,903	100	\$ 24,474,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董事長：謝水達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5,206,243	100	\$ 13,565,0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七）	<u>11,833,392</u>	<u>78</u>	<u>10,723,312</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3,372,851</u>	<u>22</u>	<u>2,841,77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4,720	-	53,069	-
6200	管理費用	268,273	2	240,4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9,188</u>	<u>2</u>	<u>241,67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2,181</u>	<u>4</u>	<u>535,15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750,670</u>	<u>18</u>	<u>2,306,62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03,921	-	73,422	1
7010	其他收入	132,246	1	129,2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627	1	22,9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7,609)</u>	<u>-</u>	<u>(19,3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2,185</u>	<u>2</u>	<u>206,23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02,855	20	2,512,85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06,587</u>	<u>4</u>	<u>515,73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96,268</u>	<u>16</u>	<u>1,997,12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5,007	-	\$ 2,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228,140)	(1)	729,24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3,133)	(1)	731,76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73,135	15	\$ 2,728,890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39		\$ 3.51	
9810	稀 釋	\$ 4.34		\$ 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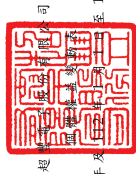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旭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股 股 額	通 股 金	資 本 額	公 積	保 積	留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盈 餘			綜 合 盈 餘	之 金 融 資 產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568,846	\$ 5,688,459	\$ 2,282	\$ 3,984,926	\$ -	\$ 11,388,066							\$ 20,905,749	
B1	-	-	-	312,254	-	-	-	(312,254)				-	-	
B3	-	-	-	-	-	157,984	-	(157,984)				-	-	
B5	-	-	-	-	-	-	-	(2,104,730)				-	(2,104,730)	
C3	-	-	257	-	-	-	-	-				-	257	
D1	-	-	-	-	-	-	-	1,997,124				-	1,997,124	
D3	-	-	-	-	-	-	-	2,526				729,240	731,766	
D5	-	-	-	-	-	-	-	1,999,650				729,240	2,728,890	
Z1	568,846	5,688,459	2,539	4,297,180	157,984	-	-	10,812,748				571,256	21,530,166	
B1	-	-	-	199,965	-	-	-	(199,965)				-	-	
B5	-	-	-	-	-	-	-	(1,422,115)				-	(1,422,115)	
B17	-	-	-	-	-	-	(157,984)	157,984				-	-	
C3	-	-	127	-	-	-	-	-				-	127	
D1	-	-	-	-	-	-	-	2,496,268				-	2,496,268	
D3	-	-	-	-	-	-	-	5,007				(228,140)	(223,133)	
D5	-	-	-	-	-	-	-	2,501,275				(228,140)	2,273,135	
Z1	568,846	5,688,459	2,666	4,497,145	-	-	-	11,849,927				343,116	22,381,3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02,855	\$ 2,512,8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0,649	3,078,510
A20200	攤銷費用	12,938	16,4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損失（利益）	2,967	(3,431)
A20900	財務成本	232	233
A21200	利息收入	(103,921)	(73,422)
A21300	股利收入	(82,600)	(82,6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17,609	19,3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77)	(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4,879)	19,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	-	30,42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7,832)	141,8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310)	28,24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91,018)	(437,771)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52,321	(228,227)
A31200	存貨減少	203,285	418,63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753	82,57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642	(87,5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99)	(2,8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77,717	242,842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減少）	57,900	(158,71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155,465	(196,8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877)	(178,5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864,020	5,141,1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553	72,2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	(2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811)	(693,7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7,530</u>	<u>4,519,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34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1)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000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6,843)	(1,572,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7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7	478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9,403)	(4,1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2,600	82,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9,663)	(1,443,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443)	(66,8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52)	(1,6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2,115)	(2,104,730)
C09900	股東未領取股利	127	2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383)	(2,172,9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3,905	13,36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894,389	916,4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713,162	3,796,76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07,551	\$ 4,713,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348,652,45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說明一)		5,006,818	
加：本期淨利		<u>2,496,268,10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1,849,927,379
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說明二)	(	250,127,4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3.0 元）	(	<u>1,706,537,763</u>)	(1,956,665,2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 9,893,262,124</u></u>

註：依財政部 87 年 04 月 30 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說明一、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置於其他綜合損益)。

說明二、依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核釋，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自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紀有章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七十</u> 億元，分為 <u>七</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七十壹佰</u> 億元，分為 <u>七壹拾</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考量募集資金之效率及彈性，擬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
第五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u>每股淨值</u>)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u>每股淨值</u>)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每股淨值僅適用於興櫃及未上市上櫃公司。
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公司股票為無實體發行，倘需印製股票，依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且應將年度可分派總金額中，不低於60%分派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相關函釋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扣除前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扣除前款後，<u>依法</u>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四、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之餘額，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四、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之餘額，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

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

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

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GREATEK ELEC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各種積體電路之製造、測試、封裝及買賣業務。
- 2、前項業務之設計。
- 3、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 4、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竹南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億元，分為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地址確實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其印鑑式樣留存於本公司以備查核，其變更亦同。股東於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通知各位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第 24 條董事酬勞分配。

第 二十一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扣除前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之餘額，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

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永達



附 錄 三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14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股東會停止 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謝永達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蔡篤恭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呂肇祥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紀有章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基正	244,064,379
董 事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傅瑛琪	5,823,602
獨立董事	謝秀賢	0
獨立董事	吳啟勇	0
獨立董事	吳錦川	0
合 計		249,887,981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688,459,2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68,845,92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計 22,753,837 股。
- 三、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203,069 股。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追求卓越、超越巔峰